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金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免去胡云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及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许金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金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季乐华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712股，目前尚未完成归属，除此之外，季乐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金键先生和季乐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云海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宜长期担负公司一线工作任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对其另有任用。公司董事会对胡云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胡云海先生将继续遵守《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许金键先生和季乐华先生简历

许金键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在锡山市木材总公司任会计；1998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21年6月在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历任无锡市十三届政协委员、无锡市十四届政协常委。

季乐华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读于扬州大学，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在南通伟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南通一居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价格主管；2020年6月至今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